國立東華大學 秘書室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SOP-秘-03 最近更新:108年3月14日
項目名稱	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作業
承辦單位	秘書室
作業程序 説明	一.目的:為規劃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而設置。二.範圍:(一)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
	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
	委員、各學院院長及聘請學院推舉之教授或副教授若干人
	組織之;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二
	人列席。
	(二)審議事項
	1. 校務發展方向之研擬。
	2. 校學術及行政組織之規劃、審議。
	3. 校校園空間及重大工程之規劃、審議。
	4. 辦理重大活動之規劃、審議。
	5. 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、審議。
	三. 作業流程說明(含時程及注意事項)
	(一)會議前
	1. 確認會議日期及時間: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於
	學期初確定開會時間簽請校長核定後 e-mail 周知本會
	議所有委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	2. 開會地點: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(或其他適當場
	地)。
	3. 製發議程:彙整各單位提案資料,追蹤前次會議執行
	情形,簽奉校長核定。
	4. 會議召開前 e-mail 議程資料供與會委員先行審閱,並
	再次提醒開會日期及時間、地點及確認出席情形。
	5. 準備會議資料、製作會議簽到單。
	6. 佈置會場、器材測試、茶水、餐點訂購等。
	(二)會議中
	1. 確認達 1/2 以上應出席者出席,請校長開始主持會議。
	2. 錄音並記錄會議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。

	(三)會議後
	1. 製作會議紀錄:依現場紀錄或事後聆聽錄音檔,充分
	掌握會議重點據實紀錄。
	2. 簽核陳請校長確認會議紀錄內容。
	3. 會議紀錄以 e-mail 方式發送與會主管審閱並線上確
	認。
	4. 會議紀錄於與會委員確認完成後,公告於秘書室網頁
	及發送全校公告信,書面紀錄歸檔。
	四. 應續行追蹤案件,另依本室「校級會議追蹤管考作業」辦理。
控制重點	一、發送 e-mail 會議開會通知時,副本併通知通知各單位秘書及
	助理,以協助登記會議日期及時間並提醒開會。
	二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	三、本會議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法令依據	一、本校組織規程第39條
	二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
使用表單	一、簽到單
	二、提案表
	三、開會通知單
	四、會議議程及紀錄

國立東華大學 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作業流程圖

